

# 番禺区信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好上级相关文件要求，确保政府信息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公开，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截至目前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顺利开展。现将我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是例外”原则，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。充分运用门户网站，依法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公开相关政府信息。2022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9 条，其中：部门文件 2 则、年度预算 1 则、年度报告 1 篇、政务动态 45 则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 年度，共收到 1 则依申请公开信息，均已办结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，根据《条例》有关规定结合信访工作职责，全面梳理公开内容，编制形成本单位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，对拟公开的信息严格按照“先审核、后公开”“谁公开、谁审查”“谁主

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进行保密审查，确保发布及时、准确。

#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公开平台作用，指定专人负责网站信息工作，对信访局各类信息及时更新，有效地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正常运行，规范政务新媒体运用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继续加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继续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合法性审查等制度。完善公开机制，规范工作流程，切实落实政务公开相关任务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
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党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相关部门的支持帮助下，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对比新时代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，还存在一些差距，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：一是部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清、重视不够；二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，便民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日常工作，长效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完善。结合以上不足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完善信息公开工作：

（一）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全局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继续做好区长留言信箱办理工作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民互动性和参与性。

（二）进一步提高工作实效，真正立足于服务群众，立足于接受群众监督，立足于解决实际问题，在办实事，见实效上下功夫。

（三）进一步完善公开程序，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档案建设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行政行为，做到既规范又合法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